**彰化縣立國民小學校長預聘主任同意書**

 民國 年 月 日填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聯絡電話 | (公)：(行動)： |
| 現職服務學校名稱 |   | 主任儲訓期別(附儲訓合格證書) |  |
| 畢業院校系科組 |  | 教師登記科別 |  | 教師登記證字號 | 年 月 日字第 號 |
| 申請介聘學校 | (以同一教育階段為限，且唯一志願) |
| 介聘後擬任教科目 |  | 欲聘任之學校審核任教科目是否有缺額（教務主任及人事主管審查） | * 是 □否

教務主任 （簽章）人事主管 （簽章）  |
| 欲聘任之學校校長  | （簽章） |
| 備註 | 1. 各校應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實施教師員額控管原則」於管控員額後依實際需求開缺。
2. 擬聘任學校教務主任及人事主管應先檢討學校師資結構並就申請人任教科目有無缺額且符合上揭控管規定予以審查。

三、申請人應就本表所列各欄檢具有關佐證資料影本（註：與正本相符，並核章）併同本表送請審查。四、教師參加介聘時，持有主任儲訓證書並取得欲介聘學校校長預聘主任同意書者，外加五十分：1.學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校長得開立預聘主任同意書予具有儲訓合格主任資格並願至該校擔任主任者。2.持有預聘主任同意書者依本項加分限於填列同意預聘學校，且為唯一志願學校時適用。經介聘成功者，須於該校擔任主任職務。五、本同意書僅提供申請人參加介聘加分使用，非確認聘任，仍須與其他申請介聘教師依積分高低比序介聘。  |

申請人： 現職學校人事主管： 現職學校校長：